
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
菏泽市 财 政 局
菏泽市 林 业 局
菏泽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
中国 人 民 银 行 菏 泽 市 分 行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菏税函〔2023〕31号
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菏泽市财政局
菏泽市林业局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国
人民银行菏泽市分行 关于转发《国家税务总局
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关于印发〈山东省
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工作流程〉
的通知》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各县区税务局，各县区财政局，各县区
林业主管部门，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

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<山东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工作流程>的通知》（鲁税函〔2023〕16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分工负责、联动配合，确保全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工作平稳顺利运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



菏泽市财政局



菏泽市林业局



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分行
2023年11月24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社保和非税收入科承办 办公室2023年11月24日印发